**实质性响应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实质性响应条款** | **投标人响应情况** | **差异** |
| 1 | ★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：人民币2元/㎡/月，按单价计算价格得分，投标人需按单价进行报价（非按总价报价）。 |  |  |
| 2 | ★（一）本项目总用地面积89843㎡，总建筑面积444527㎡，住宅建筑面积286838㎡，包括地下室2层，住宅楼23栋，住户3400多户，常规居住人口可达13000余人，为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，中标人应配备物业服务人员不少于90人，其中工程维修、秩序维护、保洁和绿化等服务保障人员不少于80人。 |  |  |
| 3 | ★（二）管理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、工程主管、秩序维护主管、综合服务主管，并配备造价人员、消防专业人员，强弱电技术人员等。管理岗位人员需取得相关职业资格、职称证书，具备较高综合素质、管理水平和从业经验，要求忠于职守，爱岗敬业，作风正派。 |  |  |
| 4 | ★8.为了确保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除上述要求外，项目经理须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(或以上)建(构)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；工程主管须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(高压电工作业)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（项目代号：A）；秩序维护主管须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(或以上)建(构)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。（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） |  |  |
| 5 | ★（四）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经理、工程主管、秩序维护主管、综合服务主管安排任职本项目，不得擅自更换。若确需更换的，应书面报采购人批准。若中标人投入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撤换，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后10日内更换到位。（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） |  |  |
| 6 | ★（五）中标人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，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（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中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）。 |  |  |
| 7 | ★中标人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。 |  |  |
|  | … |  |  |

说明：

1.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★号条款详细列举。
2.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，“投标人响应情况”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，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。
3.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，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。